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任褚程玮女士担任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吴佳正先生担任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聘任事项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7月28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褚程玮女士，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助理，具备13年投资研究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摩根大通银行信用风险部、渣打银行研究部。褚程玮女士拥有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吴佳正先生，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具备3年投资研究相关从业经验。吴佳正先生拥有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计量经济学硕士学位。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翟振明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翟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翟振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翟振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及部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翟振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翟振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翟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永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宋永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永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天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雨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雨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王天骄先生简历

王天骄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雨琪女士简历

陈雨琪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4年7月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陈雨琪女士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陈雨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雨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雨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作为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的涉案金额为项目验收延迟违约金12,000,000.00元、因项目验收延迟给亚联发展造成的直接损失3,585,391.88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和相关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为货款2,796,235.94元、违约金14,328,513.67元及受理费、保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买卖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北京国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过程中，国安科技就上述诉讼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亚联发展向国安科技支付货款共计2,796,235.94元；（2）亚联发展向国安科技支付延期支付货款产生的违约金14,328,513.67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亚联发展承担。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粤0305民初45352号】，案件将于2026年7月31日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237.6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已由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2025）粤0305民初45352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92,13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3.3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7,98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2,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4.13%	5.89%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2,130,000	15,8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1%	21.3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	1.2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原激励对象3名，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万份。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40,726,125股的0.0044%，回购价格为1.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40,726,125股减少至2,040,636,125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聘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公司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名，公司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股增加至2,040,726,125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6]第0003号），截至2026年05月31日止，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9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40,636,125.00元。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379,199	1.29%	-90,000	26,289,199	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76,025	0.14%	-	2,876,02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3,174	1.15%	-90,000	23,413,174	1.15%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	2,014,346,926	98.71%
总股本	2,040,726,125	100.00%	-90,000	2,040,636,12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40,726,125股减少至2,040,636,1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从人民币2,040,726,12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040,636,125.00元。公司尚需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陈向明	√
1.02	钱弘道	√
1.03	郑成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向明	
1.02	钱弘道	
1.03	郑成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连续任职将于2026年8月2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同意推选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继续履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通过，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任满6年离任，股东会将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叶光明先生、钱弘道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钱弘道先生

成员：黎曦先生、郑成航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成航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邓川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邓川先生

成员：陈明晖先生、陈向明先生

5、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陈向明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